

证券代码：837599

证券简称：沿锋汽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2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公司的违规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勤干、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乔春燕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徐勤干、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乔春燕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导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27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暂停转让期间，履行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停牌。

3、公司竭力推进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预计于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4、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